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

109 年 08 月 20 日

張主席：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程今天是要審議公所（1-3 號）提案，宣讀案由一（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各位代表，今天張鄉長及建設課長至營建署開會，今天無法列席，已向大會告假，請各位同仁見諒，請提案單位說明。

農業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本案是縣政府向林務局申請補助「山區獼猴驅趕計畫」，原始補助經費是 32 萬元，再申請後增加了 7 萬元，共是 39 萬元整，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墊付案，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請教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代表早。

王慶坤代表：本席對於該項預算沒有意見，你到林內鄉任職多年，可知林內鄉的龍眼產量有多少？

農業課長：我沒有統計，但是知道林內山區種了很多龍眼。

王慶坤代表：5 月底至 6 月，林北、林南、林中、林茂、湖本等村，許多農民都找代表要鞭炮來驅猴，烏塗、重興、烏麻的菜農們，也都找民意代表要鞭炮，因為蔬菜、農作一開花發芽，就被小鳥吃掉了，尤其是湖本的柳丁更是遭殃，

你們怎不把這些經費拿來買鞭炮，分發給農民，自己的栽種的農作物，想要採收得自己維護驅趕，而僱用這些驅猴的人員，是請鬼拿藥單，這些人不會感謝你的，反正簽到就有錢領，管它被猴子肆虐。本席強調對該經費沒有意見，但是做法要提出來探討、改善，將這些經費都買鞭炮，讓農民來申請自己維護，這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不信你問莊副主席，在5月底時就有很多農友爭相要索取鞭炮了。第二點荔枝椿象在侵害龍眼時，本席與莊副主席都曾致電給你們，卻是要有特定對象才能拿到荔枝椿象的藥，否則就是要拿謄本才能領，這些大多數是林務局的龍眼，哪來的謄本？不但便民，更造成代表的困擾，本席再次強調；對經費沒有意見，只是希望你們多思考，要有改善的空間，以上。

農業課長：感謝代表關心指示。

莊副主席：大家好，本席補充一下，你們去縣政府農業處爭取經費，不必區分哪個月份，而且要有詳細的計畫，山區與農作物的損壞是不同的，聽到了農友的抱怨，我們也感同身受，追加這7萬元的經費顯然不夠，鞭炮也是很貴的。

農業課長：在此向副主席報告；我們會盡量再爭取。

莊副主席：農民、百姓的需求是什麼？你們要反映上級努力爭取，如果有需要的話，相信本會各代表也會幫忙的，以上。

農業課長：謝謝副主席。

張主席：這個嚴重性本席相當了解，不管是龍眼、柳丁或其他的農作物，都是農民辛苦的心血，僱用驅猴人員或購買鞭炮驅猴沒關係，但是要提前在龍眼開花結果

時，就發放鞭炮給農民驅猴用，如果驅猴人員的經費是編列在柳丁採收時，那麼你們先將鞭炮備齊，在龍眼採收時就可發放給農友了，這樣也不會造成村長代表們的困擾，以上。

蔡當茂代表：關於農藥及鞭炮的問題，你們好好評估，不要浪費了資源，效果如何？用鞭炮驅猴真的有效嗎？如果無效是否要改變作法？

農業課長：謝謝代表指正，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來研究探討。

蔡當茂代表：好好評估，別浪費了財源，以上。

農業課長：感謝代表。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的舉手、、、全數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二（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本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烏塗村辦公處，辦理 109 年長青食堂的服務計畫，經費是 32 萬 5 千 400 元整，所補助的項目是廚工的薪資、部分餐食費用，營養餐飲諮詢費、食物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支出，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請教業務單位；烏塗長青食堂實施多久了？

社會課長（代）：代表好，烏塗村長青食堂，原本是由烏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去年度開始，因為村辦公處想要接手申請，當初申請的單位不同，所以必須重新

申請。

王慶坤代表：關於廚工薪資，如果把民政課那份再調出來，是會鬧雙包的，去年砲陣地睦鄰經費的 150 萬的經費當中，就有這筆預算，這樣是否有類似重複的情形，你們可曾深入探討？本席對於本項經費沒有意見，但是否有重複補助之嫌？

社會課長^(代)：因補助來源不同，餐食也僅是部分補助，至於廚工薪資可能還要跟民政課研究，廚工薪資是否有在砲陣地的經費支領。

王慶坤代表：因為去年 150 萬元的設施經費，本席就發現有很多是重複的。

張主席：關於此項經費，請民政課長解釋一下。

民政課長：向代表及大會報告；去年度的睦鄰經費是不能補助廚工薪資的，去年度烏塗村是購置設備、不是薪資。

王慶坤代表：本席有發現去年的細項當中，也有廚工薪資，那麼 108 年和 109 年不一樣嗎？今年睦鄰經費是否又發生類似的情形？

民政課長：睦鄰經費其實是不能用在人事費用的，都是用在設備上。

王慶坤代表：每個社區幾乎都有發展協會，單是端午節包粽子活動，有些社區來向本會、台電、自來水公司等單位申請補助款，同樣的問題，各社團社區類似的很多，本席要提醒的是經費不要重複使用，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要查一定查得到，以上。

社會課長^(代)：謝謝代表提醒。

黃清得代表：關於食堂共餐的事情，烏麻村長已經廣播了至少有 5 次，到底可行嗎？

社會課長(代)：目前我們還沒收到烏麻社區，關於烏麻社區發展協會或是、、、

黃清得代表：他已經宣布了。

社會課長(代)：我們目前還沒有收到正式的公文，之前有聽說好像是烏麻村辦要委託

其他的團體，來辦理類似林南社區舉辦的失智據點，但目前我們還沒得到正確的、相關的資訊。

黃清得代表：這樣子可以嗎？

社會課長(代)：就是由別的團體來承辦，必須要先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不是由鄉公所承轉。

黃清得代表：經費從何而來？

社會課長(代)：是雲林縣政府補助，人民團體要直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黃清得代表：是否就像私人的安養中心來承辦的？

社會課長(代)：開會時曾看過像中國復健青年協會、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都有自己去找一個點、、、

黃清得代表：這個本席知道，那家安養中心在斗六某社區有成立一個據點，好像我們村長有和這個單位接洽，去年本席還是永安宮的主委時，村長很匆促告知本宮的常務監事、也是黃前村長聰敏。黃常監表示要借用宮廟場所，必須要經過委員會開會討論各項事宜，總不能私人事業的水電雜項費用，而由宮廟委員會來買單吧？後來本席深入了解後，才知道這是與一家私人機構、類似安養中心。

社會課長(代)：只要項目符合，辦理社會福利公共利益，人民立案團體是可以申請的。

黃清得代表：最重要的補助，是由他們申請的。

社會課長^(代)：對。

黃清得代表：但是據本席側面了解，這個共餐業務都是老人居多，日子久了大家熟稔了，日後若需要到安養中心，就直接到該中心，這就是他們的目的。後來這項業務沒成立，他們又換成關懷、量血壓、醫療諮詢、。

社會課長^(代)：因為有關懷據點、醫療服務站的設立。

黃清得代表：對、也因此還要借用場所，後來也不了了之，經本席再三詢問後才知道，這些私人機構，最終的目的是要向政府申請補助，再來就是吸收這些長輩，日後若有需要可到他們的安養中心。烏麻都已廣播得沸沸揚揚了，難道公所都不知道嗎？妳知道烏塗社區自去年開始辦理長青食堂，花了多少錢嗎？

社會課長^(代)：我所知道的只是政府補助的經費。

黃清得代表：別提政府補助的經費，單是砲陣地的回饋金，烏塗村就有 150 萬了，都是花費在這間廚房，烏麻若要辦理的話有這些經費嗎？

社會課長^(代)：有立案的人民團體要先協商好場地，拿到場地同意書，才能跟雲林縣政府申請。

黃清得代表：本村有 3 個部落，業者準備在永昌活動中心辦理，妳知道空間有多小嗎？才幾坪大能夠辦理長青食堂嗎？

社會課長^(代)：社區活動中心都委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

黃清得代表：現在社區活動中心都已經不再是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的，以烏麻村為例，都

是由宮廟來管理維護，數十年來都是如此。

社會課長^(代)：那些活動中心早期都是三方興建，鄉公所也有列為管理建物，而我們也都有跟歷屆的發展協會理事長簽維管契約，他就必須負起維管的責任。

黃清得代表：妳說的這幾個活動中心，維修、養護、水電，都不是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的，都是由三間大廟處理的，永安、永昌而已，長源就沒有了。

社會課長^(代)：因為烏麻只有二間活動中心。

黃清得代表：對，烏麻村長買了卡拉 OK，都放在那個地方，又買了 3 台電視、3 台冷氣，都是唱歌時要用的。

社會課長^(代)：這些經費沒有向社會課提出申請。

黃清得代表：他們也沒地方放，怎麼需要申請？除非放在村辦公處，水電誰要處理？

社會課長^(代)：已委管給社區發展協會，就由他們自行處理。

黃清得代表：水電從來不是社區出錢的。

社會課長^(代)：那就是他們又委給其他的使用人付費。

黃清得代表：社區也沒錢。

社會課長^(代)：使用者付費，看他們又委給誰來使用人？

黃清得代表：現在烏麻村的心態，幾十年來不管是鐵皮屋、水電、所有設備損壞，都是由永安宮管理、修繕。鄉公所也沒有特定的場地，若這 3 台卡拉 OK、冷氣開始使用，電費要如何支應？電器一旦故障，是誰要來維護？這些價值不菲的電器設備，加起來 15 萬多的電器，不需要上鎖嗎？誰要管理？

社會課長^(代)：請問這些設備是由宮廟支付的嗎？

黃清得代表：砲陣地回饋金買的，這些設備放在活動中心，而長源沒有活動中心就放在廟裡。

社會課長（代）：因為這些設備都是社區法展協會委管，或許有些社區發展協會認為宮廟裡使用的機會較大，打算和廟裡協商，由宮廟來支付，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商的情況都不一樣。

黃清得代表：社區沒錢就可以不處理，那麼由宮廟負責出錢、維管，這樣就公道了嗎？這是你們鄉公所的政策，請問由宮廟負責出錢，這樣有公道嗎？

社會課長（代）：現在水電是屬於使用者付費。

黃清得代表：百姓來唱歌怎麼叫他們來付費？是每個人繳 50 元水電費嗎？

社會課長（代）：如果水電費的申請設立單位是社區發展協會？

黃清得代表：都不是，水電都是烏麻永安宮管理委員會。

社會課長（代）：名稱都是烏麻永安宮管理委員會？

黃清得代表：對。

社會課長（代）：那麼管理委員可能否具文進來鄉公所，看水電的支出是要怎麼處理？

黃清得代表：如果真的具文，妳們又要怎麼處理？

社會課長（代）：當初設立的申請是永安宮？

黃清得代表：是的。

社會課長（代）：那公部門就沒辦法了。

黃清得代表：那發文給妳們做什麼？本席建議；把這些設備都載到村長的家裡，到他家去唱，他要買這些東西，妳們居然都沒意見？現在審議這案有何用？今年

還有 800 萬，明年都沒有了，這些經費從何而來？

社會課長（代）：本案是縣政府補助，每年都得申請，有申請才有。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一旦辦理就有補助，那不夠的部分呢？

社會課長（代）：由辦理的單位要自籌，

黃清得代表：自籌？本席敢這麼說，如果經費不足，要叫這些辦理單位自掏腰包來支應，

那是不可能的事。況且有很多計畫並不是說做就做，而是要考慮能不能長久？衍生出來的細節能否處理？卡拉 OK、冷氣壞掉了誰要修理？相信妳們也沒有編列這些經費。

社會課長（代）：如果活動中心裡面，由公所或是縣府補助的設備損壞的話，可以掛文進

來，我們由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

黃清得代表：本席沒聽過你們有補助什麼設備？

社會課長（代）：縣政府那邊有補助款。

黃清得代表：簡單幾百元的維護費，還要等到縣政府核准補助才能維修嗎？本席不想和

妳說了，請教民政課長；本席給你時間，關於第 5 案、、、

張主席：黃代表；第五案、、、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第五案是明天審議，但是明天來不及了，本席要讓他們有時間準

備，你不要再練肖話，別再像昨天回應：「可以買一台不能買三台」。烏塗、

烏麻、重興這三個活動中心設備的採購 127 萬 6 千，是從這裡包下來嗎？

民政課長：127 萬 6 千元是烏塗和烏麻採購福利設備的總項目。

黃清得代表：是什麼福利採購設備？

民政課長：那我還要回去準備資料。

張主席：黃代表；這第五案是明天才審議的。

黃清得代表：如果明天才處理，沒有通過的話，您們不要攔本席。

張主席：本席的意思是這案明天才審議，你是要他們再補充資料過來嗎？

黃清得代表：是的，讓他們有修改的時間，第二點；之前和鄉公所協商，讓每位代表都有 10 萬元，有沒有？

民政課長：那時候有請各位代表建議，公益活動的經費如何運用到個村落。

黃清得代表：有幾位代表向你們建議，要裝設 LED 跑馬燈，你們說不可以，再來說要買鞭炮機你們也說不可以，說沒辦法，現在十有八九都用在辦理中秋節活動，對不對？烏麻有沒有裝二處 LED 燈？

民政課長：今年沒有。

黃清得代表：那是去年的。

民政課長：去年是長源和永昌。

黃清得代表：這筆是不是 800 萬元的回饋經費？

民政課長：是睦鄰經費採購設施。

黃清得代表：那為何今年的睦鄰經費不行？

民政課長：簡單的向代表報告，很抱歉之前跟代表們說，如果是代表建議、跟各村協調提出的項目，原本我們是認定可以採購福利設施或是辦理公益活動，但是計畫收集以後先呈送軍方審議，但是後來軍方給我們的答覆是、、、

黃清得代表：別再胡扯了，單是口頭上問你就說不行了，何時呈報計畫給你？

民政課長：我們真的把計畫都擬好了，呈送給軍方，軍方回復：「如果要購買福利設施或修繕硬體設施，還要在砲陣地影響範圍 65 分貝限定的區域以內」才行，那麼 65 分貝就是重興、烏麻、烏塗這 3 村。

黃清得代表：你現在又解釋的新法令，本席無法和你爭辯，這項本席接受，那鞭炮機能買 1 台不能買 3 台嗎？

民政課長：鞭炮機的性質真的很特殊，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宮廟使用的，審查委員表示如果是給某個特定團體使用的，則不予通過，是要給每個人都用得到的。

黃清得代表：你現在說每個人都用得到的？好、村辦公處的影印機，是不是只有村長在使用？如果是在當組頭的百姓，可以請村長影印嗎？

民政課長：尊重村長的作法。

黃清得代表：鞭炮機能只買 1 台，就是不能買 3 台？

民政課長：鞭炮機 1 台至少要 8 萬元，3 台要 24 萬，費用實在很高，我們是打算各村買 1 台放在村辦公處管理，看這樣能不能審查通過？

黃清得代表：我們需要的是三處宮廟共要 3 台，如果軍方不同意而刪除，我們沒話說，還有更讓本席不高興的是，100 萬元放在烏麻，本席身為烏麻選區的代表，只要求買 3 台鞭炮機，還有清理一條水溝，總花費不到 30 萬元，至少還剩下 70 萬元給村長使用，為什麼要申請鞭炮機，必須要由你們鄉公所，購買資源回收袋的結餘款？說得好像滿是人情一樣。

民政課長：這點向代表解釋；在細部調查之前，我們是先提撥 90 萬要買資源回收袋。

黃清得代表：我們烏麻不是有 100 萬的經費？這些錢都動不得，只能讓一個人使用嗎？

就要讓你們鄉公所，用購買資源回收代剩下的經費來支應？

民政課長：還剩下十多萬，原本是怕如果鄉公所自行使用，到時候又說我們鄉公所都自己做主，是想讓大家都有希望、、、

黃清得代表：不用了，如果是給別村大家都沒話說。

民政課長：是希望能夠購買公眾用途的，貴會之前曾提過要鞭炮機。

黃清得代表：如果把剩下的交給建設課長，她就會好好處理了，幸好鄉長也不在場，第五案你們要修改嗎？本席現在給你機會，如不修改，本席一定不予通過，你別唬弄本席，尤其是張鄉長，請你轉達。本席在今天提出，就是想讓他們有機會可修正，反正本席已中招了，整個選區都說是本席阻擋回饋經費，尤其是烏麻，村長都大肆宣傳，你們看著辦。

蔡當茂代表：請問民政課長。

張主席：現在審議的是第二案，剛才提到第五案，是要讓他們有修正的機會，你在問下去，這樣議事程序都亂了。

蔡當茂代表：不會的，本席只是提一下，民政課長；有件事情本席已經跟你提過好多次，我們烏塗村的費用有一項錯誤，出錯的是你喔。

民政課長：在此向代表致歉，當初有與地方了解，我們盡量、、、

蔡當茂代表：別說盡量，第五案的經費當中，本村能拿這麼多，本席很高興，當然要支持，但是有一項宮廟的活動只有2萬元，本席告訴你很多次，你說不行的，浮編的案件那麼多，為什麼可以？騙人吧！是你出錯。

民政課長：如果當初聯絡的宮廟錯誤，在此向代表道歉，後來代表說的那個點有做修正

了，可是很抱歉的是，當初案件已送給軍方審議，他們也已排定議程，所以要再修改增加預算分配在公益活動的話，時間上真的無法配合修改。

蔡當茂代表：1 百多萬的經費，只有 2 萬元真的編不出來？如果不是你聯絡錯誤，今天人家不會在那邊詰譙、說你們大小眼，你們的聯絡失誤，造成本席莫大的困擾，不然你私下跟村長協調，2 萬元要怎麼處理？開標 6-7 承標滿街都是，哪有要百分之百的，騙人啦！2 萬元你們好好處理，如果不是你聯絡失誤，不會衍生出今天的問題，以上。

史千桂代表：提到第五案，可以向課長要求烏塗、烏麻 127 萬的經費資料嗎？

張主席：史代表；現在審議的是第二案，不要再提第五案了，按照議事規則來。

史千桂代表：好的，那請教社會課長；本席昨天看了這一案，為什麼食物險沒有投保？

社會課長^(代)：當初食物險是縣政府可以允許補助的項目，烏塗村辦公處送進來的概算表，並沒有放進食物險，他有送食物險，一年 3 千元。

史千桂代表：既然有送為何沒有投保？

社會課長^(代)：要通過才能投保。

史千桂代表：什麼意思？

社會課長^(代)：縣政府有同意補助食物險，墊付案過了之後計畫就可開始辦理。

史千桂代表：是這次提案過了就可辦理？

社會課長^(代)：對。

史千桂代表：請問每天供應幾餐？

社會課長^(代)：每周供應五餐，星期一到五的中午，長青食堂主要是因應鄉下老人家，

平日子女外出工作，所以用共餐的方式請老人家來用餐，所以是在非假日的中午舉辦，如果是獨居老人，可以向長照申請送餐服務，一天一餐假日也有送。

史千桂代表：好的、謝謝妳。

社會課長^(代)：謝謝代表關心。

鄭惟仁代表：關於本案以前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的？

社會課長^(代)：是的。

鄭惟仁代表：現在是村辦公處辦理，那到底哪個單位才是（正辦）呢？

社會課長^(代)：當初村長與社區協調，以社區名義申請。

鄭惟仁代表：本席要問的是，到底誰辦才是（正辦）？誰辦才對？

社會課長^(代)：沒有說誰辦才對，以協會的名義，協會總是有人出來承辦。

鄭惟仁代表：請問一般的協會，不是社區發展協會，可以來申請嗎？

社會課長^(代)：只要有立案，他們協會的工作項目，有敘明是處理社會福利公益支出，把立案章程直接向縣政府申請。

鄭惟仁代表：所以沒有規定是誰來辦？

社會課長^(代)：但是立案的單位所申請的項目，並不符合社會福利公益支出，縣政府那邊可能就不會通過。

鄭惟仁代表：如果譬如烏塗村辦理，而林中村的村民要去共餐，可以嗎？

社會課長^(代)：計畫上主要是以烏塗村民為主的辦理範圍，如果說林中村的村民要去共餐，應該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像九芎也有其他部落的人去共餐。

鄭惟仁代表：本鄉有哪幾個地方辦理長青食堂？

社會課長(代)：有烏塗、重興、湖本、林中。

鄭惟仁代表：你知道在該處用餐的，不一定是當地的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社會課長(代)：因為用餐者的名冊，以長青食堂來說，只要是設籍雲林縣，縣政府都不會有意見。

鄭惟仁代表：有一起服務 11,220 人嗎？

社會課長(代)：應該是人次。

鄭惟仁代表：應該？這樣模稜兩可。

社會課長(代)：85 位長者一天吃一餐，這是 6 個月的人次數。

鄭惟仁代表：11,220 人次數字是預估性的？

社會課長(代)：這是烏塗村辦公處送進來的預估。

鄭惟仁代表：還是所有申請經費的預算？這計畫是到 12 月 31 日，如果明年繼續辦理，在何時要提出申請？

社會課長(代)：年終時就要提出申請。

鄭惟仁代表：提明年預算？要提墊付？

社會課長(代)：對、因為要納入預算。

鄭惟仁代表：好的謝謝妳。

社會課長(代)：謝謝代表關心。

許林玉琴代表：請問林南有再設立一處長青食堂？

社會課長(代)：林南那個是人民團體，向縣政府申請的。

許林玉琴代表：不屬於林內鄉公所？

社會課長(代)：不在公所的納入預算範圍之內。

許林玉琴代表：但是好像也有收取費用？

社會課長(代)：因為長青食堂補助的餐食費，並沒有全部。

許林玉琴代表：知道是哪一家嗎？

社會課長(代)：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

許林玉琴代表：所以沒有經過鄉公所？

社會課長(代)：對，是人民團體直接向縣政府申請。

許林玉琴代表：好、謝謝。

社會課長(代)：謝謝代表關心。

張主席：對於本案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三（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本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村里辦公處，辦理安心旅遊活動，主要是每村可以補助 2 萬元（詳如計畫說明書），以上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黃清得代表：請問本案一部遊覽車可以補助一萬元嗎？只能在縣內？

民政課長：上限一萬元，縣政府的規定是這樣，目的是要推動縣內的旅遊觀光。

黃清得代表：這樣能成團嗎？一萬的補助肯定不夠，而參與的民眾也是還要交錢，如果只限定在雲林縣內，會有民眾想要參加嗎？

民政課長：這是縣政府的政府，我們是配合。

黃清得代表：可以在自己的鄉內舉辦嗎？

民政課長：是沒有規定不可以，烏塗社區也算啊。

黃清得代表：一定要雇遊覽車嗎？

民政課長：相片、行程、名冊，這些資料都要。

黃清得代表：說真的這樣的政策有用嗎？第一無法吸引人潮參加，一天的行程，大家也都希望能夠到外縣市旅遊。

民政課長：也有規劃 2 天的行程，但也只是補助一萬元。

黃清得代表：2 天的行程當中，也是要有 1 天留在雲林縣。

民政課長：對。

黃清得代表：等於說一萬元，就綁訂了一天必須在雲林縣，說真的，雲林縣沒有什麼值得人家想去，或是吸引遊客的地方。

民政課長：期程必須在十月底之前執行完畢。

黃清得代表：其實執行上級的政策，要杯葛也無意思，本席認為這種活動一點意義都沒有。

民政課長：我們是配合縣政府的政策。

黃清得代表：你們不能反映嗎？

民政課長：縣政府召開記者會完畢，就直接下達了。

黃清得代表：要不就補助多一點經費，以上。

民政課長：聽說斗六有建議全額補助，這樣民眾比較有意願參加。

張主席：對於本案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09 年 08 月 21 日

張主席：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3 天會議，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宣讀案由四（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本提案是台電公司促進營運發電補助金，109 年度補助本所是 63,000 元，雲林縣政府補助是 13,000 元，二筆加起來共 76,000 元，要求墊付納入預算，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黃清得代表：請教民政課長； 76,000 元要如何運用？

民政課長：向代表報告；經費是最近才核准，所以用途還沒確定，還有一些細項尚未規畫好。

黃清得代表：不要又把這些回饋金拿去辦活動。

民政課長：我們會依照規定的用途來使用。

黃清得代表：其實它的用途，鄉公所能夠做的項目都差不多，台電不會硬性規定你們做什麼，相信就由你們自行決定，別再推諉說由他們的規定執行，他們不會限制這麼多。今天建設課長又沒來，最讓本席看不下去的是，最近有民眾向本席陳情，說他來鄉公所跑好幾趟了都無效，結果本席到雲 73 線的現

場勘查，鄉公所施設了不到 100 米的路側溝，真的很離譜，居然沒出口，稍微大一點的雨量，就淹進芭樂園了，淹水不下十次，造成不小的損失。本席請建設課長來，建設課長原先推說是不是中間有管線？或是其他的問題，最後推說：「沒經費」。張鄉長；下雨淹水是不是災害？

張鄉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早！向黃代表報告；您所說的案件，去年施工時是菁仔園，不是種芭樂。

黃清得代表：對、那是他向地主承租的。

張鄉長：地主在上週有正式澄清，絕對有出水口，是在下游 50 公尺，我們也去清好了，農民在通往忠庄那條路、、、

黃清得代表：那邊的出水口是可以的，但是有一個涵洞阻塞了，水流通得過嗎？

張鄉長：上週六下雨，我和地主在現場勘查，這樣的水流量是足夠的，是下游為了要灌溉對面的竹林，而堆置了 5 個沙包，才會讓水流又倒灌回來。

黃清得代表：那些本席都已去處理了，那已是事後了，本席聽種芭樂的農友說，他來鄉公所陳情 3-4 趟，也有去找你本人。

張鄉長：完全沒有。

黃清得代表：他是這麼說的。

張鄉長：完全沒有，他只有打過一通電話給我，希望我找時間過去看一下。

黃清得代表：他也有到建設課，而所得到的回答都是沒錢，等有錢了再處理。本席到現場勘查時剛好下大雨，只下了大約 15 分鐘的大雨，雨水又倒灌了。本席再請建設課長來看，她也表示無奈的表示：以前也會積水，本席說以前雖

然會積水，但是你們不要施設這段，也不會落人口實，這分明是鄉公所最近才去施工的。為什麼妳們要施設這件工程時，都沒有考慮出水口？也不應該在雲 73 線、、、

張鄉長：雲 154 線。

黃清得代表：雲 154 線，這麼重要的幹道兩側居然沒有路側溝，不會太離譜嗎？難怪會積水，身為林內鄉公所實在很丟臉，都推說過去就積水了，過去積水現在也一樣要積水嗎？是要想辦法讓那個地方不要積水才是，真的不要臉，真的沒錢嗎？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154 線是屬於縣道。

黃清得代表：別說什麼道，在於你們願不願意而已，如果願意幫百姓處理的話，你們自然會去找經費。

張鄉長：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有先施設了美冠這段，還有合眾紙廠那裡也有。

黃清得代表：如果真的有心要做好這條路側溝，不用花多少錢的，願意用回饋金來施設的話，一年就解決了，建設課長一直說沒經費，由於刻不容緩，所以本席就去用議員的經費來處理，單是今年的汛期，水淹沒了農作物不下十次，我們沒有第二預備金嗎？無法改善水流的管道嗎？這是迫在眉睫的事。

張鄉長：容我解釋一下；上周六本席到現場時，由於該處地勢低窪的確淹水，但是由於從第二區就開始淹了，主因不完全是路側溝，這次會做這條路側溝，是因為聖覺寺及附近居民的陳情，才去施設的。

黃清得代表：這個還需要陳情嗎？這路段淹多久了？你們從來沒有心要解決，如果要解

決的話，做那一小段做什麼？又沒出口。

張鄉長：有出口的。

黃清得代表：那只是一個小涵洞，一米多的水溝，尾端要做的更大才對，這樣的施工只是掩人耳目罷了，毫無意義，本鄉不是沒經費，是看鄉長花在什麼科目用途，花不了多少錢，把二邊的路側溝施設好，不是很好嗎？本席也是無意中才參與了這件離譜的事，你們說公所沒經費，那為何農會舉辦紅透台灣木瓜節活動，也補助了十多萬？有史以來只有林內鄉公所補助農會，他們是營利單位，沒有去請他們回饋贊助就很糟糕了，財源拮据的鄉鎮，連修個水溝都以沒有經費為由而推掉了，居然補助木瓜節活動？農會是人民團體，非常有錢的。對於代表和村長的建議，都推說沒錢，等有錢再說。百姓所需要的是「路會平、水溝會通、路燈會亮」，這三項對他們而言是最重要的，這才是和百姓有切身需要的。可是本席發現鄉公所對於這些好像沒什麼興趣，希望你們把錢用在有意義的事物上面，與本鄉百姓確實有關，本席絕不是只會阻擋經費的代表，本席是阻擋不合理的花費。你還有二年的任期，而且相信你的政治生命也不會這麼就結束，希望在未來的任期中，你「張維崢鄉長」不要留下什麼，讓後人指指點點，不管未來的路是康莊大道或羊腸小徑，留給鄉民一點思念吧，以上。

張主席：對於本案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五（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本案是 109 年度剩餘 400 萬元的睦鄰經費（詳如提案書），以上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請問回饋金所購置的項目，是有限定各村落所需嗎？

民政課長：如果國軍的規定，當然有分為專案改善和公益支出，我知道您可能有一些誤會，在此致歉，我也是會盡量爭取，以前專案改善所規定的是受影響區域，所以後續大家有建議的案子，如果是要用專案改善的部分費用，那時我都把計畫寫進來了。不過那時候我有把第一次計畫收集好之後，送去國軍司令部那裡，但是被退回，軍方表示受影響區域的界定是 65 分貝的地方，才能購置專案改善的東西，65 分貝的地方就是重興、烏塗、烏麻。如果還有其他村要使用配額的話，那就是要施行全鄉性的公益支出，如果總費用在 3 成之內，我想軍方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目前現況是這樣，以上向代表報告。

王慶坤代表：本席說重點打個比方，為什麼烏麻三間大廟可以買鞭炮機，其他 9 個村難道不能購買嗎？

民政課長：鞭炮機是專案改善裡面的福利設施，依照軍方的規定，要在那 3 個村才能購置專案改善的東西，所以無法在計畫上另外編列，到別的村落用專案改善的額度，來購買鞭炮機，這點軍方是表示不同意的。

王慶坤代表：所以砲陣地的軍方車輛，都是用無人機吊掛的嗎？都不用經過其他村落？

民政課長：這就是一開始兩個點的不同。

王慶坤代表：你真的很古意老實，本席常對你說，你要回答之前要好好思考、慎重考慮

以後再來答覆，別老是說話害死了你的老闆，這3個村子可以購買，其他7個村子不能買，這真的很離譜，同樣都是在林內鄉。還有；一個烏麻村購買45支滅火器是要吊掛在哪裡？烏麻25支烏塗20支，是要去打火嗎？這種的你們也核准？看了你們的明細表，說真的要消化預算也不是這樣的用法，要用在公益事件上，像剛才說的短短的排水溝，有急迫性要維護的，這才是標準的公益事件，也可將經費來來搶修嘛。還有你別太嘴快，這樣會害死你的老闆，烏麻可以買鞭炮機，湖本要買LED跑馬燈就不行？你好好的來說服各代表吧，以上。

鄭惟仁代表：第五號議案公益支出所有的細項，400萬元當中有包含4件備案嗎？

民政課長：向代表報告，備用的案件就是如果400萬元執行，但是各細項招標的金額不一定要那麼多，有剩下來的錢再來執行備案。

鄭惟仁代表：剩餘款來支付備案？

民政課長：備案的錢不包含在400萬之內。

鄭惟仁代表：備案在國防部裡有核准嗎？或是你們與軍方已談妥？

民政課長：所有資料包含備案都要送軍方審議，如果沒有審也不能執行。

鄭惟仁代表：備案有通過了嗎？

民政課長：有。

鄭惟仁代表：包括剛才你報告的使用方法，軍方也同意？

民政課長：我們有去開過會、有努力爭取過，軍方同意目前的方式，正式公文還沒下來。

鄭惟仁代表：正式核准公文還沒下來，你們敢提過來審議？

民政課長：整個案件執行的方向軍方已同意，只是做細部、文字上的修正。

鄭惟仁代表：口頭上已同意？

民政課長：公文還沒到，軍方還要送到中央，在時程上會比較久，在開會上已同意，所

以我們就提出來貴會審議。

鄭惟仁代表：這4件備案是沒有確定的，我們怎麼審議？

民政課長：這4件備案，國軍審議委員會一樣有審核。

鄭惟仁代表：你不是說核准函還沒下來？

民政課長：如果貴會核准的話，大約在8月底、就是下星期就會下來了。

鄭惟仁代表：為何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工程剩餘款可以做這4案的備用，屆時需要

再提墊付案近本會審議嗎？

民政課長：總額度就是400萬元，代表也可參閱我們的備案是如何執行。

鄭惟仁代表：是事後才知道你們如何執行？

民政課長：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提供給代表參閱。

鄭惟仁代表：再請教一個問題，備案可以變更嗎？

民政課長：不行，送軍方審議過了，如果有剩餘款，要按照順序執行。

鄭惟仁代表：逐案遞減？

民政課長：是視經費狀況。

鄭惟仁代表：國防部是口頭上同意？還是確定有核准？

民政課長：是核准了。

鄭惟仁代表：謝謝、以上。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王慶坤代表：請問林內鄉目前總戶數？

民政課長：6千多戶。

王慶坤代表：應該是8千戶。

民政課長：戶政查得到。

王慶坤代表：本席想知道的是第一點，你們買了多少資源回收袋？

民政課長：編列7千個。

王慶坤代表：有沒有包含鄉內所有的機關？鄉公所不用嗎？電力、電信公司都不用嗎？

民政課長：這個數量是足夠的，如果之後有其他單位有使用上的需求，是可以考量的。

王慶坤代表：國中、小學有納入嗎？

民政課長：考量發放的情形，所以訂購7千個是足夠的。

王慶坤代表：當初你們編列90萬，後來實際採購以後變成72萬6千元，多出來的17

萬4千元又回饋到烏麻村，才會產生昨天至今天的爭議，你心裡有數。7

千個回收袋等於7千戶，去年砲陣地回饋金每戶裝設消防警報器，你報了

幾戶？

民政課長：去年的住警器是編列4千個。

王慶坤代表：6千多戶，你們編了4千個夠嗎？機關、學校呢？為何不多買一些？

民政課長：代表剛才查到的總戶數是6024。

王慶坤代表：6024？那你們住警器買了4多個？前後矛盾，你的答覆是不是要經過大腦

思考。

民政課長：住警器都有逐戶安裝，林內鄉實際安裝的有些不是現居戶，有的是同址分戶，資料上雖然是 2-3 戶，實際上只有一戶，我們當初有有找消防隊專業分析，消防隊之前已經有裝設了 9 百多將近 1 千個，所有經評估後採購 4 千個，是足夠讓全鄉裝設的。

王慶坤代表：本席在上次會期建議購買資源回收袋，礙於經費上鄉長也很無奈，現在剛好有這筆回饋金可以購買，在此要謝謝鄉長，為何不在預算內多採購一些讓鄉長做功德？你們編列 90 萬，後來實際採購以後變成 72 萬 6 千元，多出來的 17 萬 4 千元回饋到烏麻村，才產生爭議，這些都是你說的，不是我們查的喔！難怪黃代表憤慨，本席不想把它與 100 萬回饋金混在一起，為何不將經費買足了？以上。

蔡當茂代表：既然還有這麼多疑問，本席簡單的建議，將明細表再修改清楚一點，雖然這些都是施設在烏麻和烏塗，都是在本席的選區，本席建議暫時擱置，重新再審核，要延會也沒關係，身為民意代表都不受尊重，都被看成**，別審了、退回啦！在座的代表同仁，你們也要有一點當代表的尊嚴，先退回、重新審查。

黃清得代表：本席再三叮嚀你說話要負責任，可是你剛才回答代表們鞭炮機和 LED 燈的事，你說回饋金 100 萬、150 萬和重興 400 萬，有達 65 分貝的區域才可以買鞭炮機，別的村落就沒有這筆經費可運用，其他村落使用的是公益支出，你們鄉公所給每位代表有 10 萬元額度建議權，那是公益支出。你們現在的解釋卻是購買鞭炮機、LED 跑馬燈都不行，該筆回饋金要運用在這

三個村才可以，這三個村用的是回饋金，鄉公所用的是公益支出，公益支出不行嗎？這三個村以外的代表，用的可是那 550 萬回饋金？不是嘛！是剩下的公益支出款，為何公益支出不可以購買這個？都是你自說自話的解釋？為什麼你在預備會議時要來解釋，本席把你掏出去？你說可以買一台不能買三台，本席斬釘截鐵說：「可以就是可以，不行的話連一台都不行」。你昨天就改口：「可以買三台」，真的亂來，本席知道這不是出自你的本意，再問你一次，請你慎重回答，公益支出可以買嗎？

民政課長：如果是公益支出的性質，是辦理公益宣導活動，

黃清得代表：LED 燈不是配合宣導公告政策嗎？

民政課長：能夠配合購買物品、宣導品，而宣導品項單價不能超過 200 元，如果購買 LED 燈鞭炮機的費用都超過 200 元。

黃清得代表：何謂宣導品？公益支出一定要買在宣導品？辦晚會、活動都是宣導？宣導了什麼？這不是台電或自來水公司的補助，要幫他們宣導政策，你隨口胡亂回答，公益支出就是所有與該村有關、村民都用得到的，別說是辦活動、辦晚會贈送的 200 元宣導品，這是公益嗎？買醬油禮盒來送就是公益支出嗎？為何現在連縣政府都推動環保，鼓勵有立案的寺廟盡量不要燃放鞭炮、鼓勵購買鞭炮機了，竟然公益支出只能買宣導品？你們宣導了什麼？

民政課長：宣導品與餐會性質是公益活動，是另外一種吸引民眾來的措施，我們是配合國軍司令部睦鄰經費執行的，所以我們盡量也都按照代表所建議的去執行，所以如果不行，我也是以他們的規定跟代表說不行，並不是我自己說不行。

黃清得代表：如果真的不行，請你們提出公文，馬上回去拿，你們有呈報嗎？

民政課長：在他們開會之前，我們有先提給砲測中心。

黃清得代表：你現在又要推說沒有公文了，你說有呈報了，可是他們說不行？

民政課長：這是真的。

黃清得代表：如果不行的話，公文在哪裡？他們不用行文回復嗎？

民政課長：我們是先呈送給他們看，由於時間緊迫，如果是正式行文而被退回，恐耽誤

時效，所以我們的程序是先呈送給他們看過，如果有問題他們會做修改。

黃清得代表：你的說法本席聽不下去，剛才各位代表都有聽到，他們有呈報嗎？

蔡當茂代表：黃代表；您這樣只是浪費時間，本案擱置重新審查。

黃清得代表：烏塗、烏麻所購買的明細表，有符合嗎？你們要的就說符合，有的根本揮

霍，一點意義也沒有，單是滅火器買了 45 支？林內鄉最大的行政單位，你們才有幾支滅火器？烏塗哪來的公共場所可放置 20 支滅火器？烏麻哪來的公共場所可放置 25 支滅火器？

蔡當茂代表：黃代表；不用說那麼多了，本案先擱置重新審查就好。

黃清得代表：也還好有這筆 800 萬經費，可以與你們探討，明年就沒有了，本席真的很

高興，不用看人家如此揮霍浪費公帑，花王八蛋的，剛才本席特別交代你，所有的東西都由鄉公所統一採購、發包，不要趁機胡作非為，都編列 9 萬多，本席也跟你說過每樣東西的價位不一，況且在宮廟旁的圍牆要彩繪，這樣合適嗎？沒有其他的地方可施設了嗎？說什麼那筆經費是要留著作工程的？怕時效上會來不及。以前張玉山村長時都用於基層建設，都不曾

發生問題，也沒有爭議，同樣的經費吵成這樣？以前本會也不曾在這筆 800 萬元的回饋金上發過言，擱置也沒有用啦！本席都已經扮了黑臉，自從上次擱置以後，有某個人就開始在整個村子散播，說本席因與張鄉長不合，所以連本村的預算都阻擋。本席不是阻擋預算，是阻擋不合理、浪費的運用方式，一個烏麻村買了 3 百多張椅子，本席到烏塗村，有某主委對本席說：「你為何阻擋本村的經費」？本席說清楚原因，對方說：「難怪椅子買這麼多，也沒問過我們，況且場地有限，我們根本也不需要這麼多椅子」。後來本席問主委說，不然你們需要什麼？主委說：「鞭炮機」，所以本席才會要求說要購買鞭炮機，錢要花在刀口上，要符合民眾需要的，不是在消化預算，或是買了很多椅子有什麼好康的？今年你們又詢問本席的需求？本席也有跟你們說好了，100 萬元當中，本席只要求 3 台鞭炮機和清一段水溝，剩下的讓村長去去運用，結果昨天答覆只能買 1 台，後來見本席態度強硬，後來就說可以買 3 台了，滿口白賊話。跟你們要公文，說沒有公文這是口頭上的？其實如果確定予以刪除，你們又會來找代表溝通了，同不同意全在於你們的態度。昨天本席有問要不要再修改？到了傍晚 5 點多才致電本席：「可以買 3 台」，本席聽了啼笑皆非，即便是不能買，也要你們的回函證明，本席也好向這三間宮廟交代，結果你們只核准烏麻，而且也不是用這 100 萬元來買的，是購買購物袋剩下的經費？而這 100 萬元，才讓村長去買這些莫名其妙的東西？真的教人生氣，代表不是民選的嗎？100 萬元的經費，本席只有建議不到 25 萬的案件，拿了 3 分

之2起來？你們也算準了本席的脾氣，這樣一來本席肯定又動怒、又刪預算了，你們也可拿這個當話柄到處說嘴了，本席真的不希望這樣。本席大約在3個月前曾偶遇軍方指揮官及政戰主任，也針對這案討論，本席說這筆經費這些年只有重興村使用，有發生過什麼事情嗎？倒楣的話，搞不好烏塗、烏麻包括你都會牽扯到。本會建議的案子，代表們也都沒有經手，讓你們去統一採購，去年烏麻買了10張桌子、30張椅子、10台小蜜蜂，本席只有要求說如果要採購時，請先來和我們總務討論，適合我們用的就好，結果你們不但沒這麼做，後來村長還買了300張椅子，這不是浪費公帑是什麼？滅火器是花不了多少錢沒錯，但買了那麼多支不離譜嗎？鏈鋸有在使用嗎？買了2台鏈鋸、3台除草機，是自己除草或是有編預算僱工要去除草？烏麻沒地方可做綠化，其他烏麻、烏塗所有的開銷都一樣，哪會那麼巧，二村所需都一樣，因為他們有做其他項目所以多了50萬，這當中沒有鬼嗎？一台卡拉OK的設備超過20萬，現在又編了一台電視3萬多，有人去唱歌嗎？主席到三個部落詢問，都沒人在使用。代表的建議案這也不行那也不行，如果是大村長們建議的，即便是浪費也無所謂。幸好這筆預算明年就沒有了，否則烏麻、烏塗二個村長權力之大無法想像，本席說的話絕對負責，結論；不管是刪除、通過、擱置，本席尊重大會決議，以上。

蔡當茂代表：本席希望各位代表要有尊嚴，對於不合理的不要為了護航，或是某種立場，本席仍維持擱置，你們編定妥當後再重新審議，下週也可以再召開會議，

所以本席建議：「本案擱置、重新審查」。

蔡宏昌代表：本席覺得最需要鏈鋸、除草機地方是示範公墓，園區內的黑板樹，稍微颳陣風樹枝就斷了，公墓管理員經常到本席家裡來借用，本席希望示範公墓能夠增設這些設備的。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意見嗎？方才當茂代表建議「本案擱置」，本席尊重大會決議，贊成「本案擱置」者請舉手、、、全數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莊副主席良興提案

案 由：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修復林北村中正東路 35 巷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大會議決：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 2 號議案：許林玉琴代表提案

案 由：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將寶隆公園通往林中村仁愛路口之閃燈號誌桿移至路旁，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大會議決：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第 3 號議案：史千桂代表提案

案 由：為合法推廣台灣撲克競技運動及宣傳本鄉特色，建請林內鄉所擔任由「華人德州撲克俱樂部」雲林分會，主辦之「雲林冠軍主席盃台灣公開賽」之協辦單位，本會為指導單位。

大會議決：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張主席：所有提案都已審議完畢，還有同仁要臨時動議嗎？沒有的話本會的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